

#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

涟教体体艺函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中小学、县直各学校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更新版）》和《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更新版）》要求及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体艺函〔2020〕27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做好近期我县学校、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校门管控要求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严格把好校门关，教职员工和学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，严格进行体温检测，查看健康码，做到师生员工一视同仁，不放松、不遗漏，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无异常。制止校外无关人员进校，确需进校办事的需经校长批准，在严格履行进门登记、扫码测温等手续后方可进校。无特殊情况，原则上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园。正常教学期间，中小學生原则上不得出校；如必须出校，须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，并告知家长，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。

二、严格执行居家测温规定。中小學生、幼儿每天上学前应

由家长测温、做好记录，如有发热发烧情况须及时向班主任报告，并带至附近医院发热门诊诊断治疗，待治愈后方可返校，真正做到防控关口前移、防患于未然。每周五下午要求学生将一周来的测温记录交班主任存档备查。

**三、严格执行出行报备制度。**国庆中秋假期即将来临，各校要继续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要全面掌握师生员工信息，引导师生员工尽量保证活动空间相对固定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与来自国内疫情地区人员接触，不与从国外（境外）返回人员接触，不与身体发热发烧人员接触。严格执行师生员工出行审批报备制度。要求师生非必须不跨省出行，如确需离开江苏，须向学校报告去向及起止时间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近期，因初三学生要参加全市体育过程性考试，故10月2日后14天内禁止离淮出行，并要提供考前14天体温检测记录。

**四、严防境外疫情输入风险。**各学校要认真研判秋冬季境外疫情输入风险，全面掌握目前仍在境外的师生员工及家人情况。师生员工及家人入境回国后，应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关于核酸检测、14天隔离医学观察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如确有工作需要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后，持健康通行“绿码”进入校园。学校要加强上述人员健康情况信息监测，并要求教职员工提前报备直系亲属入境回国情况。

**五、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。**秋冬季节是流感、乙脑、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各校要结合教育部疫情防控技术指南

要求，结合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肠道、呼吸道传染病的特点，分别制定具体防控方案。要认真落实入学入托晨（午）检、因病缺课（勤）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，杜绝带病上课。

六、严格落实联防联控制度。各学校要加强与当地卫生机构的沟通联系，配合属地积极开展联防联控，形成教育、卫健、学校、家庭与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“点对点”协作机制、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。要坚持突出“重点区域、重点人、重点节点、重点事”防控，强化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，强化国内境外疫情重点地区、无症状感染者、有重点地区旅居史或病史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。

以上通知，希遵照执行。

